

#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84年3月11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2年12月5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7條)

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3條)

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3條)

第一條 為校務推動之順利及學生自治之實踐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審定學生之重大獎懲案。

第三條 本會以學生事務長、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共五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學院教師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四人共同組成之，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